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吉人考函〔2023〕2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考试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47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3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客观题）、“安全生产管理”（客观题）、“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客观题）、“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主客观题）4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

全生产技术基础”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为专业科目。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分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7个专业类别。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1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二、报名时间及办法

为方便考生，简化报名流程，倡导诚信报名，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考生应认真阅读、准确理解相关报考规定。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是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8月18日—8月30日。

参加我省2023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pta.com.cn>) 进行网上报名。

1.考生注册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网上报名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接口等方式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

2.考生承诺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按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3.选择考试

报考人员应对照考试报名文件，按要求选择考试类别、级别、专业、科目。

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

4.选择考区

报考人员按工作单位属地原则报名，省（中）直驻长春市单位的考生选择“省（中）直”考点，各市（州）考生按所在

市（州）选择相应考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及省（中）直驻其他市（州）单位的考生就近选择考点。省直管县（市）仍按原渠道报名。

5.现场人工核查时间：2023年8月28日—8月31日。

报名确认时，下列报考人员须携带对应报名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资格考试报名表》、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等原件到资格审核部门（见附件1）进行现场人工核查：

- （1）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事项的；
-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
- （3）撤回承诺申请的；
- （4）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

6.资格考试报名表

报考人员确认报考信息准确无误后，可在网上自行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打印后不允许修改个人信息。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无需将报名表上交考试机构审核。

（二）网上缴费时间：2023年8月28日—9月1日。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务必查看“缴费状态”。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

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中的规定，考务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1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9元。考试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3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3元。

承担考试报名任务的市州留用考务费4元/科，承担考试组织实施任务的市州留用考试组织费40元/科。

（三）准考证打印

考前一周内，报考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快速通道“准考证打印”栏目，用A4纸自行打印。报考人员须凭有效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进入考场。

三、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内容	备注
中级注册 安全工程师	10月28日	上午09:00-11:3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下午14:00-16:30 安全生产管理	1. 作题前应认真阅读应试人员试卷、答题卡（纸）上的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规范书写填涂。 2. 考生携带文具需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3. 客观题试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不再另发草稿纸；主观题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10月29日	上午09:00-11:30 安全生产技术基础 下午14:00-16:30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 (7个专业)	4. 2023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版》为准，具体内容已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布。 (https://www.mem.gov.cn/gk/tzgg/tz/201905/t20190505_257190.shtml)

四、报考条件

凡符合《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报名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6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1 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业务满3年。

(二) 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三) 报名有关事项

1. 报名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见附件2）。

2. 为保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平稳过

渡，新旧制度衔接按以下要求进行：按原制度文件报考条件报考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且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继续报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时，其2018年度及之后年度取得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均按新制度规定的4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管理；未选择过报考专业类别的人员，2023年度再次报考时可根据所在单位行业类别，参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行业界定表”，（见附件3）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

3. 为做好考试报名相关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附件4），请各地依照执行。

4.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提交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五、告知承诺要求

报考人员承诺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暂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对其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资格证书

应试人员可在2023年12月下旬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成绩。证书领取时间请关注吉林省人事考试网服务指南“证书领取通知”栏目相关消息。考试合格人员证书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领取，详见吉林省人事考试网。

七、考试有关事项

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符合报考条件且身体健康能

够适应考试者均可报考。实行违纪通报制度，凡违纪违规考生一律通报到本人所在单位并给予严肃处理。

根据人社部31号令和《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25号），国家阅卷时将对所有考生试卷进行雷同试卷检测鉴定，无论抄袭、被抄袭、通讯工具作弊等产生的雷同试卷或试卷代码异常，一律取消考试成绩。考生在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被他人抄袭。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违禁物品资料带入考场座位，一经发现，不论使用与否，一律按违纪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事关广大应试人员切身利益，考务工作环节多、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及时开展考试风险梳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拟定考试实施方案和考务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人员选派、考点考场布置、考务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做到考务任务明确、安全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到人，确保考试平稳、有序。

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与当地教育、公安、工信、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协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

附件1: 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附件2: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附件3: 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附件4: 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吉林省人事考试机构现场 人工核查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区	人事考试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方式
长春市	长春市人事教育考试中心	12333-1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与新城大街交汇，诺睿德商务广场9栋	
吉林市	吉林市人事考试中心	0432-62507973
	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45号劳动大厦3楼	0432-62507976
四平市	四平市职称考试中心	0434-3253310
	四平市铁西区八道街凯虹大厦，市人力资源市场5楼	
辽源市	辽源市人事考试中心	0437-3292606
	辽源市龙山区北寿大街禄寿路128号	
通化市	通化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0435-3269679
	通化市滨江西路3169号	
白山市	白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0439-5081251
	白山市青山湖入口100米右侧，人社局实训基地4楼	0439-5081252
白城市	白城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指导中心	0436-3209652
	白城市长庆南街8号，就业服务局5楼502室	
延边州	延边州人事考试中心	0433-2879084
	延吉市建工街500号	0433-2879090
省直	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	12333-3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958号3楼报名大厅	
松原市	松原市培训考试中心	0438-6971057
	松原市松原大路2790号	

注：选择各市（州）考区报名的考生，现场资格审核由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负责，请留意当地政府、人事考试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通知。

附件2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学历（学位）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
1	中专学历	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
2	大学专科学历	农业类、林业类、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建筑材料类、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铁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生物技术类、化工技术类、轻化工类、包装类、印刷类、纺织服装类、食品工业类、药品制造类、粮食工业类、粮食储检类、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物流类、公安管理类、公安指挥类、司法技术类。
3	大学本科学历	工学门类的专业类；公安学类、化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
4	第二学士学位	
5	硕士学位	工学门类的所有学科；工程硕士、工程博士以及2018年对应调整后的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管理学门类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6	博士学位	

注：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附件3

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煤矿安全	煤炭行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3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4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7	其他安全 (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附件4

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 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适用范围，报名免一科的人员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四年制本科安全工程专业毕业。

安全工程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查验方法如下：

（一）查验时，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查询结果为准，网址：<http://www.ceeaa.org.cn/gcjyzyrzh/gcjyzyrzjlcx/index.html>

（二）报名人员本科毕业时的学校名称和专业名称须与认证查询结果保持完全一致，且毕业时间须在相应的认证有效期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内。

（三）认证查询结果中，有效期截止时间标注“有条件”的，其有效期截止时间可按当前年度有效进行界定。